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

第二十五次会议材料

 关于朝阳区2024年财政决算报告

朝阳区财政局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现报告我区2024年财政决算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2024年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。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面对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区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思想，把准改革方向、明确目标任务、提高工作站位，积极稳妥地推进财政政策落实，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全力推进朝阳区高质量发展，全区财政经济实现了平稳运行和发展。

一、2024年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。**2024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96,326万元，为预算的101.4%，比上年下降9.7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46,466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1,116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8,070万元，调入资金28,802万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,488万元，总收入完成305,268万元；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65,660万元，加上上解支出20,602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,274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16,732万元，总支出完成305,268万元。全区实现收支平衡。

**1.收入方面**：增值税完成22,402万元，同比下降15.3%，主要原因是受上年减税政策翘尾影响；企业所得税完成10,482万元，同比下降22.1%；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因省税务局审计整改，退付企业所得税约2,000万元，二是上年同期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、长春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吉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等预缴了企业所得税，本年不允许预缴；个人所得税完成14,434万元，同比增长2.7%；房产税完成14,758万元，同比增长42.96%，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长春润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补缴和缴纳了2006年—2024年房产税，二是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、长春宏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等去年申请退付房产税，今年无此项政策，三是加大房产税征收管理力度，对经营性租赁用房专项清理房产税；车船使用税完成6,560万元，同比下降58.9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，本年车船税改为省与市县按5:5比例分享收入；耕地占用税完成3,519万元，同比增长766.8%，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查补企业欠缴耕地占用税，一次性补缴；契税完成7,444万元，同比下降9.4%，主要原因是土地、房地产市场低迷，交易量下降；其他税收收入完成10万元，同比下降65.5%。

1-12月份，非税收入完成16,717万元，同比下降6.2%。

**2.支出方面**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55,386万元，同比减少14,176万元，下降20.4%；国防支出完成526万元，同比减少93万元，下降15%；公共安全支出完成787万元，同比减少117万元，下降12.9%；教育支出完成81,455万元，同比增加7,139万元，增长9.6%；科学技术支出完成362万元，同比减少3,159万元，下降89.7%，主要原因是上年拨付2023年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，本年无此项支出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1,387万元，同比减少71万元，下降4.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32,536万元，同比减少138万元，下降0.4%；卫生健康支出完成26,914万元，同比减少6,600万元，下降19.7%，主要是因为上年支付疫情防控项目资金；节能环保支出完成6,162万元，同比减少3,858万元，下降38.5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拨付乐山镇镇域整治及人居环境改造工程款；城乡社区支出完成31,523万元，同比减少2,421万元，下降7.1%；农林水支出完成6,321万元，同比增加721万元，增长12.9%；交通运输支出完成21万元，同比减少43万元，下降67.2%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1,454万元，同比减少1,001万元，下降40.8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拨付了惠企政策奖励资金及各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补助资金，本年没发生此业务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356万元，同比增加212万元，增长147.2%，增长原因是本年拨付2023年第二批省级服务业资金，上年无此项支出；住房保障支出完成10,983万元，同比减少24,489万元，下降69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朝阳区2021年旧城改造项目资金结算，本年同期无此项支出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4,449万元，同比增加583万元，增长15.1%；其他支出完成51万元，同比减少195万元，下降79.3%；债务付息支出完成4,977万元，同比增加429万元，增长9.4%；债务发行费支出完成10万元，同比减少2万元，下降16.7%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。**2024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3,593万元，为预算的101.9%，比上年增长0.2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,063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,445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6,000万元，基金收入总计13,101万元。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8,924万元，加上上解支出569万元，调出资金948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2,660万元，基金支出总计13,101万元。全区实现收支平衡。

**（三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。**2024年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32,65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64,353万元（存量一般债务3,837万元，一般债券160,516万元），专项债务68,300万元（专项债券68,300万元）。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7,116万元，其中：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1,116万元，主要用于乐山镇镇域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项目、长春市一实验朝阳学校建设项目、朝阳区2021年纳入中央补助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；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6,000万元，主要用于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。

**（四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**2024年，我区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5.74万元，支出决算为213.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69.9%，同比减少99.4万元，下降31.8%，主要原因是区直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压缩部分出国团（组）规模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使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下降。

**（五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。**2024年，我区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，形成反馈、整改、提升的良性循环，完善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一是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做深做全事前绩效评估，实现源头一体化。二是选择社会关注度较高、金额较大的项目和部门新增项目、重点项目作为事前绩效评价对象，围绕评估项目是否必要可行、预算是否合理等方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三是扎实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。结合预算资金支出情况，选择覆盖面广、金额大的重点项目作为绩效评价对象。

二、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

年初以来，结合区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，区财政部门坚持在优化结构保重点、强化管理促规范、突出绩效增效能上下功夫，积极应对收支“紧平衡”压力。

**一是坚持“三保”优先。**严格遵循“三保”优先原则，在预算编制环节细化“三保+”支出项目清单，科学测算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和民生项目所需资金，确保资金足额预留。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。在“三保”足额优先保障的基础上，大力压减办公运行、会议差旅、维修维护等一般性支出，适度压缩编外长期聘用人员数量，同时对项目支出实施“一事一议”精细化管理，提升财政资源配置的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。

**二是严控预算执行过程。**坚持“无预算不支出、有预算不超支”原则，硬化预算约束，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。通过对预算指标的批复、分解、下达、生成、调整、调剂、执行和结转结余等全周期过程记录，实现预算指标管理全流程“顺向可控，逆向可溯”。优化国库集中支付流程，提高资金支付效率，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，防止资金滞留和浪费。同时，盘活存量资金，统筹用于重点民生和发展急需领域，有效激活沉睡资金。

**三是坚持抓好绩效管理。**突出结果应用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实质性挂钩。实现从“重分配轻管理”向“花钱必问效”的转变，确保财政资金“用得出”“用得好”。一方面，明确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关联，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花得其所、花得有效。另一方面，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提升财政精准发力水平，把资金配置到最需要的地方，为过紧日子和“三保”提供制度保障。

**四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。**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，优化支出结构，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加强就业、社保、养老等重点事项和低收入家庭、就业困难群众、残疾人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民生保障。抓好民生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监管，确保按时足额发放。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，推动城乡协调发展，重点支持城市绿化和农村基础设施改善，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确保“幸福朝阳行动计划”兑现到位。

**五是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。**增强忧患意识，树牢底线思维，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。一方面，坚决守牢“三保”风险底线，强化国库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，加强库款运行监测，科学安排支出，利用一体化系统每日对库款情况实行动态监控，对可能存在的支付风险及时研判，做到问题早发现、资金早调度。另一方面，防范化解收支矛盾，既要与税务等部门协同，精准把握组织收入的力度与节奏，又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，减轻财政运行压力，助推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，加快土地出让节奏，深挖潜在税源财源，确保财政稳健运行。

2024年，我们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吉林省委、长春市委及区委的各项部署，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。但通过对2024年财政决算的分析，我们也清醒地看到，财政收支运行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，财政收支“紧平衡”格局短期内不会改变。今后，财政工作还需在资金风险防范、体制改革、开源节流等方面进一步加深加强，以实际行动为建设充满时代魅力的长春首善之区保驾护航。